越南政府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減免學雜費政策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為協助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家庭經濟收入減少，學生無法安心就學，民眾建議教育與培訓部向學生提供資助政策。

關於此建議，教育與培訓部表示會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08 月 27 日頒布關於《全國教育體系教育機構徵收；管理學費機制規定和教育與培訓領域的服務價格與減免學費政策》第 81/2021/NĐ-CP 號議定將從 2021-2022 學年執行。

根據該議定教育與培訓部要求國立教育機構按照 2020-2021 學年的標準，維持 2021-2022 學年學費不漲，使受疫情、自然災害、風暴和洪水等災難重重影響的人民減輕經濟負擔。

不久之前，教育與培訓部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發布第 1505/BGDDT-KHTC 號文和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3277/BGDDT-KHTC 號文，要求各省市人民委員會、直轄市管理的教育機構，考慮並保持 2021-2022 學年學費穩定，針對疫情衝擊，呼籲各學校對學雜費收取要審慎考量疫情對學生和家庭的影響，一起共體時艱、共度難關。

該議定還補充享受免學費政策的對象包括新貧、近貧或少數民族、偏僻地區之學生等；補助購買就學用品費用從 10 萬越南盾/月/學生提高到 15 萬越南盾/月/學生，根據實際上學時間頒發，不超過 9 個月/一學年。

除了政府已頒發減免的議定外，教育與培訓部要求全國教育機構需要提供適度減免、延長緩繳學費、學雜費期限或簡單化作業流程等相關協處措施降低學生負擔。

在第 81/2021/ND-CP 號議定中規定在不可抗的情況下，省人民委員會已提請省人民議會審議並決定在一定期限內不收取國立幼兒園和高中的學費。疫情發生這段期間內，一些受疫情影響的地方已開始不收取學費，實際情況需要根據當地經濟能力，為當地學生減免部分或全部學費。

全國各級各類學生學費減免政策的實施，將極大地影響國家財政預算收支平衡能力。

因此，教育與培訓部將慎重考慮選民的建議，並根據國家財政預算的條件和平衡能力，在適當的時候提出建議並提交主管部門決定。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chinh-sach/chinh-sach-ho-tro-nguoi-hoc-bi-anh-huong-boi-covid-19-rRMt1aang.html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ER